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合　同　书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按照招标程序，2026 年 11 月 9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确定 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后附中标通知书)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

2. 项目地点：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 ；

3. 项目内容：（1）土方工程；（2）护面墙；（3）截水沟、急流槽、消力池；（4）绿化工程；（5）封堵窑洞；（6）安全防护等其他工程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 2715000.00 元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到达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完成项目

主体工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

五、工期

工期：60 日历日，若是遇到政策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工期顺延。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涉及部门、村镇配合乙方施工，满足现场进场条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 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按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要求编制相关资料。

3. 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负，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监测和防范工作。

七、工程质量

满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标准。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泾干大街446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380号蓝湖树八幢2单元22604号房
邮编：713703	邮编：710014
法定代表人：梁刚	法定代表人：张永春 印 6101131000332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樊杰毅
电话：029—36222683	电话：029-83172001
传真：	传真：
日期：2026年 11 月 12日	日期：2026年 11月 1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于2026年11月9日开标后，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并经泾阳县自然资源局确认，现确定贵公司为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小写）￥2,71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伍仟元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前往泾阳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自然资源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交由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 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崩塌治理项目

工程地址：泾阳县安吴镇龙源村淡村组

承包范围：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60 日历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方负责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法规制度。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当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

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2.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3.乙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

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1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陕西永森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